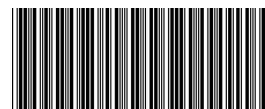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
31010768096539020231A3101003



项目编号： 202350075995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36号

## 关于核定桃浦智创城 027-02、039-02、040-02、 051-02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 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30822290929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  
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  
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  
〔2023〕36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  
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

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桃浦智创城027-02、039-02、040-02、051-02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（2023）BA310107202301090），并提出选址（用地预审）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桃浦智创城027-02、039-02、040-02、051-02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。

2、项目代码：31010768096539020231A3101003。

3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沪府〔2016〕49号）、《普陀区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59、90等街坊局部调整（实施深化）》（沪府规划〔2019〕196号）。

4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东至040-01地块，南至桃竹路，西至027-01、039-01、051-01地块，北至古浪路。

5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公共绿地。

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4473.4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另退让规划道路面积680.5平方米。

7、拟建设规模：以审定方案为准。

## 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

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要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### 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绿地新建工程。

2、涉及建管、交通、交警、环保、市容、绿化、卫生、水务等部门要求的，应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并予以落实。

3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)》、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(沪府〔2016〕49号)及《普陀区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59、90等街坊局部调整(实施深化)》(沪府规划〔2019〕196号)中的有关要求。

### 四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土地权利人(建设单位)应当做好地块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，以及道路(公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)挖掘、绿化翻新(修建步道)等各项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开，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，应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，所需迁建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。

3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8月30日